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加股本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先生权益被动稀释。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公司上市时的 13.0162%降低至目前的 7.3411%，权益变动比例累计达到 5.6752%。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海兰信 29,230,1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11%，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魏法军先生依然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2014 年魏法军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27,399,90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210,505,940 股的 13.01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8,174,035 股，魏法军先生持有本公司 29,230,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4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魏法军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2014 年持有公司股份 27,399,900 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 210,505,940 股的 13.016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98,174,035 股，魏法军先生持有公司 29,230,18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稀释为 7.3411%，股份比例变动为降低 5.6752%。

三、其他相关说明

此次权益比例稀释后，相关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变动的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 1、魏法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